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，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 1099 号 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会前通过邮件和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涂园华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